类别标记：A

慈溪市教育局文件

 慈教建〔2021〕11号 签发人：王建成

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26号建议的答复

陈海光代表：

感谢您对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您（与陆亚君、柴葱绿、翁利聪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学校产权“办证难”历史遗留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行政事业单位产权办证工作一直以来各级政府非常重视，市政府2016年3月就下发《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不动产登记证补办工作的通知》（慈政办明电[2016]40号），2018年3月，人大常委会政府资产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又启动《慈溪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大常委会政府资产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关于政府资产特定问题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慈人大办〔2018〕7号），根据市政府职责分工，镇（街道）学校由各镇（街道）政府负责督促办理权证，市属学校和局直属单位由教育局负责督促办理。在市财政、国土、规划、住建、消防、发改等部门大力配合、协助下，市属学校、局直属单位已陆续补办出一些不动产权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政府布置的任务。

您在建议中提出的全市各镇（包括掌起镇）取得产权证的学校，少之又少，都是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关于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规定，1987年《土地管理法》施行后违法占用的土地，须依法处理后再确定所有权。依据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原有学校，特别是村小，当时未履行征地报批手续建造的，有些房屋质量验收、消防验收等手续不完备，建设档案不齐全，进而导致无不动产证学校做证难。

下一步各镇（街道）会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推进权证办理工作，我局会根据市属学校局直单位办理权证的经验和做法，积极予以指导，相信在各职能部门大力支持、配合下，学校办理产权证工作会顺利进行。

　　　　　　　　　　慈溪市教育局

　　　　 　　　　 　　2021年6月23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掌起镇人大主席团，陆亚君代表，柴葱绿代表，翁利聪代表。

　　联 系 人：庄红杰

　　联系电话：63919072